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文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住建复[2026]1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文山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EPC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校区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36561.97 平方米，共包含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395 平方米）、B3 冶金材料实验室（13102.5 平方米）、B4 人工智能实验室（13064.41 平方米）三个主要单体，主要功能涵盖地下车库、北大门、人防用房（约 8208 平方米）、实验实训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工程。

新校区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位于新校区北侧，由北校门与地下室两部分组成，校门为框架式造型，两侧设置门卫室，门卫为校园北入口广场，广场下方为地下室，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建筑高度为 5m。

B3 冶金材料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东北侧为三七医药实验室，东侧为宿舍组团，与西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B4 人工智能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建筑西侧为运动场，与东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文山学院城南校区内。

2.3 招标规模

本项目投资约17592万元，其中设计费约108万元，工程费用约17484万元。

2.4 计划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总工期：506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除审图费用外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工程施工部分：①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及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照明、电梯、智能安防、消防、防雷、供电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等，但不包含家具、实验设备采购）；②负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及工程保修工作；③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④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移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

（3）设备（材料）采购部分：所有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施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

（4）其他内容：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开工备案、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资产及合格资料移交等工作；完成其他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工作，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联合试运转、先进技术引进、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2.6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及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限额设计金额，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对不满足的部分，负责修改至满足审图公司要求。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等相关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3）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现行相关规定。

（4）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同时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须按程序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和报验，并经招标人同意才能进场使用。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

3.2.1 设计资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2 施工资质：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

3.3.2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资格：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

3.3.3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4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5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专职，不得兼任；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含委托代理人）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

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声明函）。

3.5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附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为 2025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除。（信用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申明函）；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应分别具备前述相关资质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承接施工内容的工程施工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 -09：00。

5.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厅。

5.4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5.5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6 其他要求：

5.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6.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

5.6.3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5.6.4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6.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6.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 投标保证金

6.1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6.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卧龙支行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提交账号：532601043400001****，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估算价的2%计算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降幅76.5%。

6.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

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文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ynwss.gov.cn/>）。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学院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学府路66号

联系人：王慧

电 话：0876-215912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叉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

联系人：段秋祺、赵金苏、沈少餘、张嘉铭、蔡慈进

电 话：0871-63331741转7506

电子邮箱：807227486@qq.com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文山市西正街88号

监 督 电 话：0876-212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文山学院 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学府路 66 号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876-21591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B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段秋祺、赵金苏、沈少餘、张嘉铭、蔡慈进 联系电话：0871-63331741 转 7506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招标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城区东南侧，文山学院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建设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应分别具备前述相关资质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承接施工内容的施工单位。
1.5.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下浮 40%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开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2502038009024579141 邮箱：807227486@qq.com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投标相关的资料。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分包的现行的相关规定。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依规进行分包，总承包配合费按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2% 计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12	偏离	允许针对招标文件的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承诺更优等）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招标人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出，逾期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3.2.1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人应按商务标招标文件（*.ZBS）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ZBS）是根据现有的初步设计方案预估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阶段的工程量为预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用采用 总价包干 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用应是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含主体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工程、附属工程等）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费用、BIM技术应用，以及需对工程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设计变更、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技术劳务、专家的评审费用、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

		设备、材料、技术资料收集费用、专利费用（如有）、利润、税金、设计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切费用。 （2）工程施工部分： 1）本项目施工部分采用模拟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项目实施中以实际发生的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及招标人核定后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施工部分工程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费用超出限额设计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未严格履行限额设计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风险，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发包人预留金归发包人所有及使用，仅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变更或应对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时不得占用此项费用。 2）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参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价费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增值税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计算。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后由云南省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造价依据调整不计。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
--	--	---

		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4)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人工费调整)、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缺陷修复费、废弃物处置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费、施工工地环卫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确定。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内本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和费用。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总价内,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6) 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工程现场变更、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中标单价套用时,按照投标时相关计价依据以及同期材料价格(同期材料价格:当期《文山市建设材料市场价格指导》执行,如该价格指导没有的材料,《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文山市)》中有,按照同期《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文山市)》执行;如以上两个价格信息都没有对应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按认质认价确定)进行组价。对另行组价的新增项目部分的工程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考虑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施工与使用同时进行及赶工措施等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上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考虑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建设费用、施工道路、工人生活用房等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消防、规划、节能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专项验收专业工程在验收
--	--	---

		过程中的协调、会议等费用。 8) 本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部分主要材料有最低品质要求, 投标人进行报价时选用的材料不得低于或相当于附件中载明的参考品牌及品质要求, 并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施工。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所有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 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 限额设计上限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含设计费）。 注: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 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严格按“投标总价”进行限额设计, 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因设计漏项、少项、未深化设计等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 应通过优化设计方式控制造价, 不能采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处理方式。若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 则承包人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及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 否则, 超出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影响工程合同价的, 因发包人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提高标准或新增内容而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 其余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人将编制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商务标招标文件 (*.ZBS)。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 户名: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开户行: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卧龙支行 (三)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提交账号: 53260104340000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估算价的 2%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

		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降幅76.5%。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已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由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即可。涉及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方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签名。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签名成功后可点击【打印回执】按钮，打印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当众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流程发送中标通知书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机构担保（保证）。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文件或异议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若经核实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或对招标人核查工作不予配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投标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被解除合同，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0.3	（1）本项目涉及到的“初步设计深化图纸”等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网上递交，其格式为：JPG 或 PDF 格式，最大不能超过 2GB。 （2）本项目涉及到的“BIM 信息模型、建筑外观漫游模拟等 BIM 成果、BIM 成果视频动画”等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网上递交，其中 BIM 成果视频动画格式为：avi 格式，最大不能超过 2GB，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工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承接同一专业工作内容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的；

(1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生过重（特）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或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或被国务院督查通报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如有）。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以不署名提交疑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获取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澄清、答复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前，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的将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另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规定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等，不符合招标规定的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2 定标方式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最终推荐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7.2.2 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20-220431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计划建设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组织机构：13分 投标报价：25分 其他部分：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对本项目的 认知理解及 重点、难点分 析	14 分	投标人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对策，按如下原则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发包人要求充分理解，对本项目情况了解深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有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逻辑清晰明了的得 11-14 分； （2）投标人对发包人要求基本理解，对本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解决问题的对策的得 5-10 分； （3）投标人对发包人要求理解不全，缺乏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无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对策不够全的得 1-4 分。 注：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初步设计深 化方案	16 分	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及周边环境情况，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以及各专业投资控制措施，并提供各单体相应专业的初步设计深化图纸。 结合上述评审因素按如下原则赋分： （1）初步深化设计方案明细、具体的得 12-16 分； （2）初步深化设计方案基本明细、基本具体的得 7-11 分； （3）初步深化设计方案不够明细、不够具体的得 1-6 分。 注：未提供深化图纸的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施工技术方 案	18 分	1.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按如下原则进行评审（6 分）： （1）与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协调配合满足要求，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智能化管理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与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协调配合基本满足要求，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智能化管理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 分； （3）与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协调配合不满足要求，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难以满足施工要求，智能化管理方案和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0-2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按如下原则进行评审（12 分）： （1）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新技术采用及智能化应用阐述详细，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12 分； （2）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有一定的新技术采用及智能化应用阐述，施工措施基本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9 分； （3）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新技术采用及智能化应用阐述简单，施工措施、施工部署简单或存在偏差，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图示标识不准确，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BIM 相关方案	6 分	（1）BIM 设计方案（2 分）：有各单体构筑物 BIM 信息模型、建筑外观漫游模拟等 BIM 成果，BIM 成果通过视频动画进

				行展示，优得 2 分，中得 0.5-1.5 分，差得 0 分； （2）BIM 实施方案（2 分）：对项目 BIM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涵盖目标、内容、组织方案、实施准备等，优得 2 分，中得 0.5-1.5 分，差得 0 分； （3）BIM 施工方案（2 分）：有项目 4D 施工进度模拟、施工场地规划与布置模拟等 BIM 成果，BIM 成果通过视频动画进行展示，优得 2 分，中得 0.5-1.5 分，差得 0 分。 注：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管理目标及 保证措施	6 分	1.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2 分） （1）设计、施工质量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且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2 分； （2）设计、施工质量承诺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欠缺，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有缺漏的，0-1 分。 2. 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周期（2 分） （1）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作进度周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2 分； （2）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且无针对性，工作进度周期难以满足工程需要，违约责任承诺有缺漏的，得 0-1 分。 3.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1）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及措施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5-2 分； （2）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及措施不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2.2.2(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 (13 分)	主要人员评审	4 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完工时间为准) 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①类似项目指: 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 ②须同时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负责人姓名的, 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施工负责人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完工时间为准) 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①类似项目指: 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②须同时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负责人姓名的, 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设计负责人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①类似项目指: 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②须同时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负责人姓名的, 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施工技术负责人（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完工时间为准）以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①类似项目指：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②须同时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负责人姓名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机构	9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4 分） （1）项目设计人员团队配置科学合理，专业搭配齐全，人员素质强，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 分； （2）项目设计人员团队配置合理，专业搭配基本齐全，人员素质较强，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3）项目设计人员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搭配不齐全，人员素质弱，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0-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5 分）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云建标【2014】678 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并按如下原则进行赋分： （1）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专业、数量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5 分； （2）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专业、数量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3）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搭配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0-1 分。
2.2.2(3)	投标报价 评审评分 标准 (25 分)	设计费用报 价得分	5 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设计费用报价采用以下方法评分： （1）设计费用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5 分，设计费用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不足 1%按插

				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指标价的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n \geq 7$ 时，去掉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设计费用报价后其余设计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7 > n \geq 5$ 时，去掉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最低二个设计费用报价后其余设计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全部设计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费用报价得分	20 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工程费用报价采用以下方法评分： （1）工程费用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20 分，工程费用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每向下浮动 1% 扣 0.25 分（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指标价的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n \geq 7$ 时，去掉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工程费用报价后其余工程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7 > n \geq 5$ 时，去掉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最低二个工程费用报价后其余工程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全部工程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2(4)	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2 分)	投标人的类 似项目业绩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总投资在 1.2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若前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②若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 2 项指标且均是由参与本次投标的成员方所承接的，该业绩可以累计赋分(例：同一合同中同时满足上述(1)、(2)业绩指标，且均由参与本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承接的，可累计得分)；③投标人的企业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时不累计计分(例：投标人的企业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是同一合同时，则只按人员业绩或投标人的企业业绩计一次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若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将按下述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1）若有两家单位的，则仍然按3.2详细评审中的评审方法推荐；2）若只有一家单位，则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出综合评议推荐。

4.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精神，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

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报价进行成本测算，并做好报价澄清准备。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评标委员会在异常低价甄别流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明材料等。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

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需要启动异常低价甄别作出明确结论并记录评标报告。

4.1.初步研判

4.1.1 在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异常低价甄别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行业惯例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投标的情况。

4.1.2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初步研判意见不一致，应按照客观、公正、依法评审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若经集体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4.2 要求澄清

4.2.1 评标委员会确定启动甄别程序的，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的“评标澄清”模块，选择“提出澄清问题”，向需要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所提出的澄清问题，应明确所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材料，以及未按要求回复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并在“回复时限”中设定合理的回复时长。

4.2.2 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确保投标人及时收悉。通知过程应进行书面记录，由相关人员签字后上传至评标系统，存入评标档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解释其报价的构成、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节约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改变其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4.3 澄清说明

4.3.1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

4.3.2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4.4.审核认定

4.4.1 在投标人提供澄清说明回复截止时间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问题回复，结合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以及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因素，对投标人的说明回复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研判，研判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4.4.2 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三）人员闲置；
- （四）亏本让利；
-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4.4.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合理、证明材料有效，能够证明报价的合理性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情况，应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如投标报价达到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在材料审核认定过程中，如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并被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4.5.记录情况

4.5.1 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

- （一）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
- （二）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
- （三）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
- （四）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
- （五）最终认定结论。

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汇总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项目组织机构评审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其他部分评审得分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为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最终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文山学院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城区东南侧，文山学院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住建复[2026]15 号批准。
4. 资金来源：政府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 5.1 工程规模：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校区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36561.97 平方米，共包含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395 平方米）、B3 冶金材料实验室（13102.5 平方米）、B4 人工智能实验室（13064.41 平方米）三个主要单体，主要功能涵盖地下车库、北大门、人防用房（约 8208 平方米）、实验实训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工程。

新校区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位于新校区北侧，由北校门与地下室两部分组成，校门为框架式造型，两侧设置门卫室，门卫为校园北入口广场，广场下方为地下室，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建筑高度为 5m。

B3 冶金材料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东北侧为三七医药实验室，东侧为宿舍组团，与西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B4 人工智能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建筑西侧为运动场，与东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5.2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配合发包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除审图费用外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

作所需的资料，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工程施工部分：①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及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照明、电梯、智能安防、消防、防雷、供电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等，但不包含家具、实验设备采购）；②负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及工程保修工作；③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④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移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

（3）设备（材料）采购部分：所有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施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

（4）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开工备案、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资产及合格资料移交等工作；完成其他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工作，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联合试运转、先进技术引进、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总工期：506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及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限额设计金额，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对不满足的部分，负责修改至满足审图公司要求。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等相关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3）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现行相关规定。

（4）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同时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须按程序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和报验，并经招标人同意才能进场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设计部分：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工程部分：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在本合同项下，审计部门拥有对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建安工程费，才能作为最终核定项目建安工程费。

设计部分、施工部分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所提及“合同价款”均指相应部分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限额设计上限为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含设计费）。

注：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严格按“投标总价”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因设计漏项、少项、未深化设计等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应通过优化设计方式控制造价，不能采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处理方式。若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及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否则，超出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影响工程合同价的，因发包人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提高标准或新增内容而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不

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负责人的，承包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若擅自更换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人；若擅自更换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或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如下顺序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设计依据（附件另行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文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 1 执____份，承包人 2 执____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2-2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50178—199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50099-2011）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2003）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2010）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 67-2019）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2007）2011 版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50091-200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GB/T50939-2013）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 14308-200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24）（2024 年版）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50908-2013）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J885-2009）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101:9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J280-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瓷质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1-9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版）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3/T-39-202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7106-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2009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其他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应技术规范，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协议书。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照保密相关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协调办理有关国家、地方建设手续、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1.1.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招投标备案、开工等相关手续，处理和解决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向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负责人的，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或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相关方的损失。

3.3 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相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周内。

4. 设计提交成果

4.1 工程设计资料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发包人按照清单内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设计人可参考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向发包人提供清单。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设计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合同专用条款1.4.1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5.3.2 道路（建筑物）、附属工程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及规范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及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返工，直到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为止。由于返工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除审图费用外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不在用地范围内的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配合等后续跟踪服务，本项目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1.1 设计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组织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且负责承担相对应的所有费用。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

7.1.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格式。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2.1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除向相关审批单位报送的设计文件要求份数外，须另向发包人提供10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如发包人另有需求，设计人无偿提供），上述报告均需提供符合专用合同条款7.1.2条约定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7.2.2 发包人按资料清单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做好施工图设计交底，自合同签订日开始派驻主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全程服务及提供现场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参加竣工验收。专项设计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2.3发包人委托时可参考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向设计人提供清单。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8.4本项目所涉及的审图费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赶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设计人应当在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从工程开工建设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情况所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合同生效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期间，设计人需委派一名业务水平与本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协调工地现场设计的相关事宜。派驻的设计代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2 预付款

10.2.1预付款的比例：___无___。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条件

10.3.1.1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条件：按进度支付

(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经审核通过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3) 其余款项待整个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注：设计费由发包人从签约合同总价中扣除后向设计人支付。

10.3.1.2 限额设计：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严格按“投标总价”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因设计漏项、少项、未深化设计等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应通过优化设计方式控制造价，不能采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处理方式。若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及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否则，超出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影响工程合同价的，因发包人在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提高标准或新增内容而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10.3.1.3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足额、合法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发票），税款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进行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或逾期付款。若因设计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包人可不予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3.1.4 设计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其要求的书面证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证明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根据发包人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未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工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当设计人返工量不超过本合同任务量的【 】时，不增加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不变；当设计人返工量超过本合同任务量的【 】时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超出一天按照10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加，上不封顶。

14.2.3 设计人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签约暂估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包含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或不可抗力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部门）原因，或项目情况达不到实施条件，或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且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本项目对工程设计的修改、设计变更等均属于设计人的义务，设计费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2、限额设计：

（1）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满足要求。根据施工图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限额（施工图预算在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范围内）。若在图纸审查中、使用单位提出或施工过程中需修改设计、施工图预算金额超出概算批复中建安费金额的，设计单位必须在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修改设计图，直至投资在限额之内。

（2）因设计单位的原因，如：施工图设计未按限额进行设计等，造成最终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的，超出国家规范许可误差范围部分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3）方案设计确定以后，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前提下，由发包方及设计单位对施工图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技术定限，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含钢量、含砼量及主材含量或限额成本要求。施工图需在不突破此部分的原则上进行限额设计。

5. 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 can 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部门）原因，或项目情况达不到实施条件，或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特别约定:

1. 必须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办公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提供、增加的免费提供份数不超过附件2约定份数的50%（纸质文件）

附件3：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illegible]

（二）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及加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满足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材料设备占地、材料加工场地、项目部临时办公及生活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以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涉及工程文件整理规范、驻地环境卫生、消防、应急处置、社会稳定、检验检疫等，紧急事态处置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内容国家、省、市、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现行相应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准以新版为准。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条文，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云南省、文山州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法规、规划及建筑、结构、设备等设计规范及相关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为完成本工程办理行政审批、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规划验收、施工许可证办理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工程结算，审计所需要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需申请有关部门审核的遵其规定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前由发包人确定进出场地的路口位置，施工期限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置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且不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目的可以进行复制或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量差，综合单价不作变更，按原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2) 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按实结算，工程量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认，综合单价不作变更，按原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3) 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缺项的，由承包人新组综合单价，新组综合单价执行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章核实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①开工令；②停工令；③复工令；④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选定和认定；⑤工程设计变更；⑥工程量的增减及工程量的认定；⑦工期顺延；⑧工程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批报工程量月报、材料计划表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需在施工过程中认定的价格及其他一切有可能引起合同价款和工期变动的原始测量、记录及最终认定等；⑨其他涉及有关索赔事项和造价增减等事项。就上述事项若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盖章核实认可就开展相关工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另行协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2.4.2（1）（2）（3）条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版）、《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44-2011）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质保试验、质检、涉及结算审计的照片等。如工程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承包人应遵其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及工程属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全面组织调配人员、机械、设备进行施工；②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负责；③现场隐蔽、变更签证；④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⑤协调各参建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 并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隐蔽部分工程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项目经理不到场，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而且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更换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能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并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若擅自更换的，须承担违约金 1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时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核实，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扣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有客观原因需要短时间离开工作现场的，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勤超过 2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领导提出质询及换人。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并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每延期改正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设计及施工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的合计金额）的 10%，即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下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全额提交至发包人，履约保证金提交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下列形式提交：现金、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承包人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则中标结果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银行保函的有效性。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无违约责任且无在处理的投诉、质疑或纠纷等情形并经发包人认可后返还，采用现金、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涉及工程变更及新增单价的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以达到合格，且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质量鉴定影响工程施工的，经鉴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期间可以顺延工期，若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期间应计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字。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1）满足国家及云南省、昆明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

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安全网、警示信号和值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3）承包人应进行安全管理，施工作业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安全网、警示标牌等）和安全岗，对进入施工作业区人员进行管理；配置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器具，对施工区人员的人身伤亡负责。（4）承包人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包括其辖区内发包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5）承包人应对其工程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6）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消防等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以及防洪器材和救助设施。建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7）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民居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负责周边建（构）筑物的调查、保护和协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并应向监理人提交不同类别建（构）筑物的详细保护方案。

（8）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责任的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上述人员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

（9）在整个施工、保修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制定的对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基坑周围、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上述由承包人负责的或按有关规定或按监理人的指示所进行的所有安全工作及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相关文件计算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查合格，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防止扬尘污染。

3、承包人须制定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专项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防止噪声污染。

4、承包人编制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必须满足文山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以及政府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等要求进行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施工合同执行或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特别约定：考虑到项目进度要求，除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进度款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天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上述数据以文山市气象局的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额外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b、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通知》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b、新增项目的组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时相关计价依据以及同期材料价格（同期材料价格：当期《文山市建设材料市场价格指导》执行，如该价格指导没有的材料，《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文山市）》中有，按照同期《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文山市）》执行；如以上两个价格信息都没有对应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按认质认价确定）进行组价。对另行组价的新增项目部分的工程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c、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清单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发生工程量清单出现重大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的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工程量的增减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0 调整；

(2)投标清单中已有或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没有的项目按下列计算。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b、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期的可参考的《文山市价格指导》按相关计价规范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浮动率下浮，《文山市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则参照云南省同期《价格信息》，上述《价格指导》和《价格信息》均无的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认可的市场采购价计价。

C、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3、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施工同期文山市《价格指导》价格，对《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及建设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的，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4、措施费（除技术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外）按投标报价时综合费率计提，实际施工时如发生工程量增减、变更，措施费（除技术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外）按投标报价时综合费率调整。但是，若因某单位工程整项取消的，取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其中，技术措施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5、因承包人原因变更材料的，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价格不高于投标报价、质量不低于控制价品质为原则，且满足设计、施工及验收等要求。

6、施工期间人工费变化的，仍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关于工程设备及主材变更的约定：

(1)工程材料及设备变更需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及设备单价低于控制价 10%以下的：当施工过程中该项材料及设备发生更换，以原材料及设备控制价格为基础扣除，新材料及设备价格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及设备单价高于控制价 10%以上的：当施工过程中该项材料及设备发生更换，以投标报价原材料及设备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及设备单价为基础扣除，新材料及设备据实调整。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控制价-10%~10%(包括±10%本身)以内的：当施工过程中该项材料及设备发生更换，以投标报价原材料及设备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及设备单价为基础扣除，新材料及设备据实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施工图预算《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为工程发生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款项，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调整办法：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A、工程调差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商品、水泥、电缆，其余材料不予调整；B、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10%；C、超过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期文山市《价格指导》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2)可调价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价期材料价与基准材料价的差额，结算时只调整材料价差，不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差计入其他项目费用：

(3)可调价材料价差的取定：以投标当期的文山市材料《价格指导》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施工过程中当月文山市材料《价格指导》为实际价，当 $(1 - \text{实际价} / \text{基准价}) * 100\% > +10\%$ 时，方能按上述方法计算材料价格风险费。

(4)可调价材料价差的计算：可调价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材料平均价格-基准价*(1±10%)，施工期间材料平均价格为根据所跨月份的文山市材料《价格指导》为实际价中该材料价格信息价算术平均。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电用水、半成品材料运输、质检(检测)、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周边建筑物保护(经批准的专项保护措施除外)、多次搬运费(非承包方原因除外)，赶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风险、交叉作业影响、市场变化和政策调整等(增值税调整除外)。包含施工过程中保障道路通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 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谈判中另行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谈判中另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谈判中另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

(2) 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

(3)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项目开工当期所采用的《文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文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项目开工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以上情况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为暂定价进行组价，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4) 项目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按报发包人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发包人要求的 BIM 成果资料), 施工单位清单编制时与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清单项目价格应严格执行投标价, 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经发包人审定后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是后期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的主要依据, 经审定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得再作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为准。

(5) 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和施工图预算不得随意变更, 若承包人随意变更的, 结算不予计算, 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变更带来的相关损失。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另行商议, 原则上不突破批复概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验工计价资料, 提交监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送发包人审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计量。

承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时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最终以实际签订时协商为准)。

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比例的权利, 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因款项支付产生的索赔要求。若承包人不能理解或不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款实际支付的方式及比例, 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合同履行, 发包人有权利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注: 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申领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特别约定: (1)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或者政府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工地施工水、电费、行政性罚款、各项保证金, 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收取的各项罚款、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乙

方应付费用，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处理：1）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任意进度款中扣除以上发生款项，或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所涉费用支付至指定账户；2）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须包含以上款项，且发票符合甲方要求；3）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的扣款同意函；4）若承包人未按1）-3）项约定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费发票），税率为9%。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6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前设立，农民工工资部分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须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按照本次应拨付工程款 25% 的比例直接将资金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7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要求将相关资料送全过程跟踪审计组审核（包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材料以及发包人要求的 BIM 成果资料）发包人根据全过程跟踪审计意见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按期完成后，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查合格后，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表逾期的，按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10 个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程序上报，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2、当工程结算审核差异率（即（送审价-审定价）/审定价*100%）大于 10%时，承包人承担的罚金=（结算送审价-110%结算审定价）*5%，该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送审金额：（1）审减率 $\leq 5\%$ 的项目，承包人不承担成效附加费。（2） $5\% < \text{审减率} \leq 10\%$ 的项目，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效附加费。（3）审减率 $> 10\%$ ，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包括审计或审核基本费、成效附加费）。审减率按： $(\text{审减金额} \div \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计算。

3、对于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的审计费用及成效附加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代扣后缴纳给相关造价咨询单位。。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提出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和整改。实事求是地签字认可审计单位(或造价中介机构)的审计(核)结论，签认审计组正式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书面申请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贰年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根据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留滞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作为工程维修担保。在修复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将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应按时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修复、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到发包人通知二次以上，或因与维修负责人联系不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出现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队伍修复该缺陷，修复缺陷的费用，从留滞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予以补偿该修复费用。发包人应在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的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约定的付款期内，承包人将相应金额的工程发票开具给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相应票据之日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导致付款时间滞后合同约定时间的，发包人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工程量增减，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其余按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擅自撤离施工设备或转包/违法分包、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情形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验收合格，承包人应视延迟天数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工期承诺书”。前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在未结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或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支付，若结算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发包人可继续追偿。

(2) 承包人在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完成之前，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或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相关资料。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竣工备案无法如期完成，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须赔偿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或拒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并追偿；

(4) 除具体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为此，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消除不良影响。(6) 承包人违约的，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还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合同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公司保函费用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并确保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及工地现场，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到劳动局投诉立案现象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20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支出款项用于处理前述纠纷，支出之日视为向承包人的已付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

(1)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 承包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4)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工程开工时间开工的;

(5) 使用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按管理规定发出指示的 3 天内未能整改的;

(6) 工程质量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7) 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 经发包人通知未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的;

(8) 承包人未按约定投入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

(9) 其他严重损害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经发包人通知未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本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送达承包人处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单方解除权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有序迅速的进行退场撤工, 不得以不认可合同解除或工程争议未解决为由拒绝退场或采取占据施工现场、围堵发包人场所、聚众闹事等方式影响发包人。关于合同解除存有异议的, 应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途径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裁定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场撤工, 否则每天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 以及其它一切属于承包人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 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方才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 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 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担逾期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公共卫生事件, 如 SARS、H7N9、新冠肺炎病毒等传染病传播, 政府指令停工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 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重大活动、行政命令等, 要求停工单次超过 8 小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程序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项目，承包人未投保，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费用为其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且承担保险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且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0 . 补充条款

20.1 所有款项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若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税号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工程签证实行严格的时间管理，严禁过后补办。承包人在提交签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签证的内容和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加的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预算。涉及隐蔽工程的应附加影像资料，资料应有参加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20.3 工程变更资料应按时间和编号进行整理，变更时间应与编号相对应，否则该份资料结算时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由监理人书面签发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

20.4 本工程施工期间，人工费不因工期变化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而调整，变更和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组价时，人工费执行投标截止日期 20 日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人工费调整文件。

20.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因素，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风险费用包干)，在结算过程中不予调整。

20.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承包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承包人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的承诺等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追究对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不承担因此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

20.7 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财务恶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发包人认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带来的清场等相关损失费用。

20.8 工期顺延的其他约定: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天气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疫情、停电、政府政策调整或管制等原因影响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予以延期，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0.9 施工用电:项目建设期间的用电接入、计量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从施工变至场内各施工用电点由承包人根据用电负荷自行敷设线缆并按规定安装电能计量表计，自行承担电费。有关自行敷设电线线路所需费用在施工临时设施费中计取，承包人对自行敷设电线线路及其他设施的安全和质量负责。

20.10 施工用水:项目施工现场已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点，项目建设期间的临时施工用水接入、计量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区域建筑物周围供水管网接驳点由发包人负责接洽提供，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现场向承包人交接。给水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管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并安装计量表具，并自行承担设备设施费和水费，

20.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措施，报主管部门批准，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中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将延缓或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责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文山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变更）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变更）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若有）；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因防水工程保修期较长，若缺陷责任期满，防水工程保修期未届满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或按规定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文山学院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文山学院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代建方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代建方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应予拒绝和检举，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及代建方吃、玩或向发包人及代建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3% 以下的罚款。

四、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及代建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于主合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文山学院

承包人（施工人）：

为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犬，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于主合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内容，下页为签字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防止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承包人在承揽（包）建设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包人本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承包人责任范围：

- 1、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安全（含聘用的临时工）；
-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
- 3、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安全。

三、承包人责任目标：

- 1、避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2、不发生火灾事故；
- 3、不发生危险品管理事故；
- 4、施工期间不能造成光缆、电力、邮电通讯、自来水管网和煤气管道等公用设施的损害事故。

四、承包人管理责任：

- 1、施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
-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等环节的安全责任；
- 3、必须将安全（文明）施工列入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并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 4、组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机构，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定专职监督人员和监督管理网络，并切实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计划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并列为施工计划完成的考核内容。
- 6、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按施工要求为每位施工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配备足够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护用具。
- 7、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并坚持定期考核，奖惩兑现。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总结推广安全文明施工经验，表扬和奖励安全（文明）施工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
- 8、严格现场安全管理，避免与项目施工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查看工程进度、进行安全检查等确实需要进入的人员，应严格进行登记，配发防护用具，并充分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 9、根据季节、施工进度等情况，定期、经常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认真消除事故隐患。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薄弱环节认真及时地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 10、尽最大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事故时，组织或协助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查事故报告书，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11、确保所属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 12、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发包人安全（文明）生产的决议、指令及规定。

1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将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在内，认真抓好安全（文明）施工。

五、本责任书期限从开工日期起至质保期限届满止。

六、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份数随主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人如有调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七、相关文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八、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于主合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消防安全协议书

消防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等）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运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承包人电气焊工作人员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并严格执行动火手续，开启使用动火证。开具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空作业必须要求承包人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如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用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

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所属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发包人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空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进行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可要求发包人提供帮助。

5、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承包人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和登记，并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发包人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发包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火灾事故，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于主合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文山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之有关精神，保障劳务人员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的发生，现本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我单位将驻工地项目经理资料（含名称、身份证、住址）、专业技术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报贵公司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驻工地项目经理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及时上报贵公司项目部，经贵公司同意后变更我单位驻工地项目经理；

2、我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将按上期或上月实际施工内容报相应人员工资发放记录，不涉及人员无需上报，并由驻工地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贵公司可拒付进度款，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贵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单位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单位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贵公司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停工、在贵公司和项目部内闹事的，贵公司有权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我单位的劳务人员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单位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贵单位有权直接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4、本承诺书份数随主合同，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于主合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规模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校区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36561.97 平方米，共包含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395 平方米）、B3 冶金材料实验室（13102.5 平方米）、B4 人工智能实验室（13064.41 平方米）三个主要单体，主要功能涵盖地下车库、北大门、人防用房（约 8208 平方米）、实验实训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工程。

新校区 G1 北入口及地下室位于新校区北侧，由北校门与地下室两部分组成，校门为框架式造型，两侧设置门卫室，门卫为校园北入口广场，广场下方为地下室，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建筑高度为 5m。

B3 冶金材料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东北侧为三七医药实验室，东侧为宿舍组团，与西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B4 人工智能实验室北侧毗邻新校区北入口及地下室，与中心景观湖隔路相望。建筑西侧为运动场，与东侧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称设置于校园北入口轴线两侧。建筑体量顺应地形南低北高，主要功能包含以下功能：实验室、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高度为 27.45m。

本项目投资约17592万元，其中设计费约108万元，工程费用约17484万元。

二、总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除审图费用外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工程施工部分：①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配套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及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照明、电梯、智能安防、消防、防雷、供电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等，但不包含家具、实验设备采购）；②负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及工程保修工作；③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④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移交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

（3）设备（材料）采购部分：所有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施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

（4）其他内容：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开工备案、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资产及合格资料移交等工作；完成其他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工作，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联合试运转、先进技术引进、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三、工作界面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文山学院城南校区内。

四、计划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总工期：506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0 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商务标招标文件（*.ZBS）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相关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50178—1993）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50099-2011）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2003）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2010）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 67-2019）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2007）2011 版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50091-200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GB/T50939-2013）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 14308-200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24）（2024 年版）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50908-2013）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J885-2009）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101:9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J280-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瓷质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1-9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版）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53/T-39-202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7106-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2009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云南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其他现行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2、BIM 技术的要求

（1）承包人在整个服务期内，BIM 技术需负责协调并集成各专业 BIM 数据，基于 BIM 技术发挥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组织 BIM 应用落地的重要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 ①依据施工图图纸，建立整个项目的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含土建、机电等）；
- ②提供碰撞检测报告，并提出图纸优化建议；
- ③提供管线深化设计模型，解决空间排布问题；
- ④提供项目净高分析报告；
- ⑤竣工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图纸及资料，提交满足 LOD400 精度要求的项目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

（2）本项目 BIM 服务所采用的通用性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 ②《建筑信息模型分类与编码标准》（GB/T 51269）
- ③《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
- ④《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_2016）
- ⑤《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 — 2017）
- ⑥《云南省民用建筑施工信息模型建模标准》（BJ53/T — 97 — 201）

（3）提交的成果资料

- ①各单体构筑物建筑信息模型

②初步设计图纸优化

③建筑外观漫游模拟

④施工场地布置模拟

⑤项目 4D 施工进度模拟等,模型精度达到《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中 LOD400,并可指导现场施工。

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及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限额设计金额,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对不满足的部分,负责修改至满足审图公司要求。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等相关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现行相关规定。

(4) 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同时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须按程序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和报验,并经招标人同意才能进场使用。

附件一、本项目所涉及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2		
3		
4		
5		

注:投标人进行报价时选用的材料不得低于或相当于附件中载明的参考品牌及品质要求,并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施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勘察报告

三、初步设计文本、图纸

注：以上资料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进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EPC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建设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EPC招标总承包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其他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后扫描上传，无须再加盖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专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各方均须授权同一委托代理人；

2. 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各成员一致同意接受招标人的直接监管，招标人可直接与我方任意成员直接接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协调、听取汇报、召集并主持会议等），我方各成员对此均保证积极响应，对招标人所提建议保证认真研究，无论采用与否均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方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在本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初步设计深化方案	如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深化，需列出原初步设计具体需深化的图集目录、内容、页码等（若有）。 注：本项目涉及到的“初步设计深化图纸”等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网上递交，其格式为：JPG 或 PDF 格式，最大不能超过 2GB。
3	施工技术方案	
4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施工技术方案	
5	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6	BIM 相关方案	本项目涉及到的“BIM 信息模型、建筑外观漫游模拟等 BIM 成果、BIM 成果视频动画”等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网上递交，其中 BIM 成果视频动画格式为：avi 格式，最大不能超过 2GB，时间不超过在 15 分钟
7	其他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本表附：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方提供）；
4. 企业变更材料原件扫描件（若有）；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只须提供一个 A 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方提供）；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本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3.1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序号	类似项目名称	备注

注：本表应与“3.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应，“备注”栏填写项目类别（设计、施工等）。

3.2（A）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主要特征指标（类似项目中要求的参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2（B）近年完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主要特征指标（类似项目中要求的参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项目组织机构

4.1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社保号		

4.2 人员简历表

4.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如有）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4.2.2 施工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如有）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4.2.3 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如有）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如有）、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4.2.4 施工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如有）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4.2.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如有）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五）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声明函）。

（六）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附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为 2025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除。（信用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申明函）。

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文山学院新材料（绿色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EPC招标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况。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被行政部门暂停在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所属行政区域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
- 4、我单位承诺不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若我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愿意按违约部分相应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5、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没有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或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况。
- 6、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签订合同前，我公司若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或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中标资格或合同签订权利，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公司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8、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或被国务院督查通报的情形。
- 9、我公司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我公司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11、我公司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2、我公司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13、我公司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14、我公司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投诉。
- 15、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
- 16、若我公司中标，则我公司投标时拟投入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保证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通知及时进场，履行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若我公司中标，则我公司投标时拟投入的负责人保证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通知及时进场，履行负责人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 17、若我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损失。

18、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提交履约担保、进行人员备案。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事实成立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中标资格或合同签订权利，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若有）。